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11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专项意见：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作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有义务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数据并配合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北京科兴拒绝向公司提供审计数据，不配合审计机构审计，造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同意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保留意见涉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